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柯乃毓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
電子郵件：kony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203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302030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，致
退撫給與無法入帳之處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7月16日部退四字第
11357198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
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